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新浦厂区管道互通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泰州市泰兴市 泰兴经济开发区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丁峰	联系电话	0523-8256 5666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张磊 15962219762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新浦厂区管道互通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函审。由王飞霞、孙振国、高栋华组成评审组，王飞霞担任评审组组长。评审组在审阅了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后，根据个人评审意见，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组综合意见： 一、总体意见 1、预评价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导则的要求； 2、分析与评价重点内容全面、客观、准确；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对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分析与评价基本符合； 3、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分析与评价基本符合； 4、措施及建议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5、评价结论正确。 二、预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及建议 1、梳理评价依据，完善评价范围； 2、完善巡检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危害程度分析； 3、细化巡检工拟采取应急救援设施调查与符合性评价；			

4、细化巡检工休息室调查与符合性分析；

5、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三、评审结论

评审组认为该预评价报告评审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建设单位必须要求评价单位根据上述修改意见及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预评价报告应及时提请评审组全体成员确认。经确认后，建设单位方可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备查。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已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并经评审组复核确认。

制表人：赵梅

制表日期：2026/6/8

联系电话：0523-8256 5666